##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函

機關地址:260 宜蘭市負郭路 21 號

聯 絡 人:楊家瑋

電 話:(03) 932-0876 傳 真:(03) 932-0834 電子信箱:ilta@ilc.edu.tw

受文者:如正本、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:宜縣教師會字第 990113 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主旨:建請貴府召開各項會議前應主動儘早提供會議資料,以符會議民主之真義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會議民主之真義在於主張程序正義及充分溝通,藉由會議以凝聚多元意見建立共識,此應為民主社會公共事務決策之常態。
- 二、然貴府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召開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小組第 1 次會議時,本會代表於會議前 3 天 (99 年 12 月 14 日)下午方收到會議議程內容之電子郵件,本會另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主動索取會議議程內容。此次會議涉及校長主任甄選方式之重大改變,攸關教師重要權益。倘若會議前兩三天方給資料,無法於會前廣泛蒐集各方意見,導致草率做出重大決定,對於本縣教育決策品質有所影響。
- 三、建請貴府召開各項會議時,應儘早主動提供會議資料,以俾利與會人員提供相關意見。

正本: 宜蘭縣政府(教育處處長室、教育處)

副本:本會

理事長

